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劉軒誠即裕勝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一紙，經貴院114年
司催字第7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公
告於貴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
權利，可見此支票一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
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經查
，本件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2號
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4年11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恬安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尚宏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章瑛珧	華南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	114年11月30日	34,986元	TD3488311	裕勝企業社